

五里桥镇人民政府重点区域内部分主、次 干道保洁服务采购项目

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西峡政采磋商-2024-11



采 购 人：西峡县五里桥镇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省中滕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 〇 二 四 年 三 月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二、总则	12
三 磋商文件	13
四 响应文件的编写	14
五 响应文件的递交	15
六 竞争性磋商及报价	15
七 确定成交投标人及签约	17
第三章 服务内容	20
第四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21
一、评审程序：	21
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1
三、评审方法及标准	22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5
1. 竞争性磋商响应书及附录	32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4
3.授权委托书	35
4.服务方案	36
5.投标承诺函	37
6.资格及符合性审查资料	40
7.综合服务承诺	41
8.磋商文件内容确认书	42
9.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43
10.磋商文件要求的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	44

注：投标单位购取磋商文件后，对其内容、份（页）数等方面应认真核对，如磋商文件有缺少份数、漏页或其他内容方面的问题，投标单位应在领到资料后 3 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若超过期限，则视为认同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五里桥镇人民政府重点区域内部分主、次干道保洁服务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五里桥镇人民政府重点区域内部分主、次干道保洁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西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gzyjyzx.xixia.gov.cn/>）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4年03月26日下午14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西峡政采磋商-2024-11

2. 采购项目名称：五里桥镇人民政府重点区域内部分主、次干道保洁服务采购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1296338.4 元

最高限价：1296338.4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 价(元)
1	西峡政采磋商-2024-11	五里桥镇人民政府重点区域内部分主、次干道保洁服务采购项目	1296338.4	1296338.4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服务内容：封店至前营段、孔沟至土槽段道路保洁，面积约18万平方米。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3 服务期限：2 年

5.4 质量要求：合格，满足采购人的服务要求

5.5 标段划分：1 个标段。

6. 合同履行期限：2 年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三证合一）；

（2）需提供西峡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3）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4）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和转包。

（5）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需提供“西峡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供应商在西峡县政府采购信用管理系统 <http://xixia.nanyangzcxy.cn/> 注册后在系统内打印）。

三、获取磋商文件

1. 时间：2024 年 03 月 13 日至 2024 年 03 月 19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西峡县）
(<http://ggzyjyzx.xixia.gov.cn/>)

3. 方式：由于西峡县交易中心启用新版电子交易系统，已在旧版系统中注册的各交易主体应重新在新版交易系统中注册完善相关信息后绑定原 CA 证书，新注册的交易主体直接在新版交易系统中注册完善相关信息并绑定 CA 证书（详见西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西峡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3.0 版）启用通知》，请各潜在投标人按西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规定及时办理。新版电子交易系统技术支持/信安 CA 客服：0371-96596。

4. 售价：0 元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地点

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4 年 03 月 26 日下午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西峡县）》电子交易平台

五、响应文件的开启时间和地点

1. 响应文件的开启时间：2024 年 03 月 26 日下午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西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磋商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南阳市政府采购网》、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西峡县）》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磋商文件获取有时间要求，错过时间后将无法完成操作，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2）潜在供应商务必在获取磋商文件时间内完成磋商文件下载并确保文件下载完整（电子版磋商文件及相关附件一并下载），获取时间截止后将无法下载任何磋商文件内容，若由此原因影响投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递交、投标文件解密等情况，造成的损失由潜在供应商自行承担。

（3）该项目需要使用网上远程不见面开标系统开标。各供应商根据操作手册要求，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所有准备工作需自行到位，开标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答疑，严重问题可拨打现场技术支持电话 17337179764/18137798463。各供应商需在投标截止前登录网上不见面系统进行等候签到。

（4）该项目自行上传响应文件，各供应商需在投标截止前登录网上不见面系统进行等候签到。

附件：操作手册地址(下载专区中自行下载)、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
http://www.zhaoecai.com/20630036/103_module/1001_main/1001_main_index.html?ORGID=411323

（5）网上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因投标人准备不到位或网络问题造成未能及时解密的情况导致开标无法继续的，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投标，签到时间段截止后不再执行投标文件解密。

（6）二次报价时间及报价注意事项：请供应商在签到结束后，时刻注意系统提示信息，磋商小组会在系统上发起二次报价，请供应商及时在

规定的时间段内填报二次报价，二次报价结束后方可离开。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西峡县五里桥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杨少波

电 话：13598223303

地 址：西峡县五里桥镇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省中滕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心怡路 319 号易元国际 B
座 1623 室

联系人：代俊晓

联系方式：1593843188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代俊晓

电 话：15938431885

西峡县五里桥镇人民政府
河南省中滕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03 月 12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招标人	采购人：西峡县五里桥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杨少波 电 话：13598223303 地 址：西峡县五里桥镇
2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省中滕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代俊晓 电 话：15938431885 地 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心怡路 319 号易元国际 B 座 1623 室
3	项目名称	五里桥镇人民政府重点区域内部分主、次干道保洁服务采购项目
4	服务内容	封店至前营段、孔沟至土槽段道路保洁，面积约 18 万平方米。
5	服务期限	2 年
6	付款方式	服务经费按季度核拨，每季度末按照任务完成情况，最多核拨本季经费的 80%，下余部分根据年终考核结果核发。
7	质量要求	合格，满足采购人的服务要求
8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三证合一）； （2）需提供西峡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3）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4）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和转包。 （5）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需提供“西峡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供应商在西峡县政府采购信用管理系统 http://xixia.nanyangzcx.com/注册后在系统内打印）。
9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0	分包	不允许
11	偏离	不允许负偏离
12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答疑及补充文件
13	招标人对投标人提出异议的	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前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答复时间	
14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4 年 03 月 26 日下午 14 点 30 分
15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其它资料
16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
17	资质包上传资料	资格要求及加分项中要求的（上传至资质包）
18	签字或盖章要求	（1）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章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 （2）所有要求供应商盖章的地方都应加盖供应商单位（法定名称）的 CA 印章
19	响应文件的递交	1、递交网址： http://ggzyjyzx.xixia.gov.cn/ 。 2、供应商应在西峡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和上传递交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tbdatt 格式）。供应商上传时必须得到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并认真检查电子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3、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如果决定延后投标截止时间，应在原定投标截止时间 3 天前，在 http://ggzyjyzx.xixia.gov.cn/ 以补遗的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后投标截止时间。 4、供应商所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不予退回。
20	响应文件份数	1、电子响应文件：1 份，通过西峡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将电子版响应文件.tbdatt 格式在规定时间内上传； 2、纸质版投标文件后期根据招标人需要自行提供。
21	二次报价时间及报价注意事项	请供应商在签到结束后，时刻注意系统提示信息，磋商小组会在系统上发起二次报价，请供应商及时在规定的时间内填报二次报价，二次报价结束后方可离开。（若供应商未能及时在规定时间内填报二次报价而造成的一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2	是否退还磋商文件	否
23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3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社会评标专家 2 名。社会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25	推荐成交候选人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1-3 名
26	因采用系统不见面开标，供应商不需到现场。	
27	成交公告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成交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告。若有异议需在法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提出。
28	知识产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采购项目所需的其它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人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29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磋商文件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成交候选人，在磋商有效期内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30	监督	本项目的磋商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磋商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31	所属行业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物业管理 划定标准为：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文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
32	相关费用：招标代理服务费：依据国家有关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计取，由中标人支付。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33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针对磋商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提出质疑，两次或多次对同一招标程序环节提出的质疑予以拒收。	
34	其他：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和投标保证金。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 \leq Z <$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二、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述项目的工程、货物及服务的招标。

2. 定义

2.1 “招标人”系指本次磋商活动的招标单位。“招标代理机构”系指代理本次磋商活动的机构，即“河南省中滕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2 “磋商投标人”系指获取磋商文件并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投标人。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系指招标代理机构向投标人发出的招标文件。

2.4 “响应文件”“投标文件”系指磋商投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的响应文件。

3. 合格的磋商投标人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竞争性磋商费用

无论竞争性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磋商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竞

争性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5. 法律适用

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及由本次竞争性磋商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制约和保护。

6. 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6.1 磋商投标人一旦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了其响应文件，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且对本磋商文件内容无异议。

6.2 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为招标单位，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招标单位解释为准。

6.3 本文件未作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招标单位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此解释。

三 磋商文件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工程、货物及服务、竞争性磋商程序和合同条款等。

7.1 磋商文件组成包括：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服务内容

第四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参考格式）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重复现象、排版错误等问题的，请立即与招标采购单位联系解决，否则视同对磋商文件的完整、齐全无异议（本项目磋商公告也是磋商文件组成部分）。

7.2 磋商投标人被视为（或有义务）充分熟悉本竞争性磋商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磋商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7.3 磋商投标人必须详阅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规定及表格格式。磋商投标人若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接受。

8.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若磋商投标人对磋商文件有疑点或异议，可用书面形式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 个工作日前通知采购单位，采购单位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

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8.2 在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单位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公告的形式发布更正或补充文件，磋商投标人应及时查看，不足 5 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3 更正或补充文件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磋商投标人有约束力。当磋商文件与更正或补充文件相矛盾时，以招标采购单位最后发出的更正或补充文件为准。

四 响应文件的编写

9.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

10.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10.1 响应文件以及磋商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之间的所有书面往来都应用简体中文书写。

10.2 磋商投标人已印刷好的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应附有中文译文。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译文为准。外文资料必须提供中文译文，并保证与原文内容一致，否则投标人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未按上述规定提供中文文本的，磋商小组有权拒绝其响应文件。

10.3 除在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度量衡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制。

10.4 本磋商文件所表达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 响应文件应包括资质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第一次报价等内容（凡有具体格式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11.2 若磋商投标人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或未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12. 磋商报价：见前附表

13. 磋商的货币：本次磋商采购的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4. 履约保证金：无

15.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

15.1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以前附表规定的具体时间为准，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5.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可于竞争性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征得磋商投标人同意延长竞争性磋商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磋商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竞争性磋商，同意这一要求的磋商投标人，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受竞争性磋商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五 响应文件的递交

18.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磋商投标人应在磋商文件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19. 迟交的响应文件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采购单位将拒绝接受。

20.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磋商投标人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对其进行撤回。

20.2 无论成交结果如何，收到的响应文件，均不退还。

六 竞争性磋商及报价

21. 竞争性磋商及报价

21.1 招标采购单位按磋商文件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及报价。

21.2 由于采用网上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需到场，关于二轮报价请查看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磋商小组

招标人从经相关部门批准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有关专家，与招标人代表共同组成竞争性磋商小组（3人）。该磋商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确定成交候选投标人。

23. 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磋商小组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不得征询招标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成交候

选人确定后，磋商小组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因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或价格计算错误需依法重新评审的除外。应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24. 响应文件的澄清

24.1 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磋商投标人对其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磋商投标人应派授权委托人和技术人员按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接受质询。并非每个磋商投标人都将被质询。

24.2 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以书面形式要求磋商投标人对某些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和纠正。磋商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磋商投标人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

24.3 磋商投标人不按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作书面澄清，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24.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招标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投标人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 特别注意事项：

25.1 磋商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可取消其磋商资格

- (1) 未按磋商文件或磋商小组规定时间派授权委托人参加磋商的；
- (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和规定提交有关资格要求材料的。

25.2 磋商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 (1) 交货期限不确切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2) 最后报价有选择性的；
- (3) 最后报价不符合本次采购控制价要求的。

26. 确定成交候选投标人

26.1 坚持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的磋商投标人。

26.2 按照同一评审程序及方法、标准评审磋商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详细评审办法见本磋商文件第四章。

26.3 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第四章中公布的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进行评审，确定成交候选投标人。

27. 磋商过程保密

27.1 磋商是竞争性磋商的重要环节，磋商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磋商小组将遵照评标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在宣布成交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响应文件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磋商投标人或与磋商工作无关的人员。

27.2 磋商投标人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磋商情况，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磋商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28. 交易管理中心和磋商小组不向未成交的磋商投标人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对磋商过程中的细节问题进行公布。

七 确定成交投标人及签约

29. 确定成交投标人的原则

29.1 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比较, 根据磋商文件中公布的评定成交标准推荐出成交候选投标人。招标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投标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投标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投标人。招标人逾期未确定成交投标人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投标人为成交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投标人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

30. 成交通知

30.1 确定成交投标人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投标人签发《成交通知书》。成交投标人应于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三日内及时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

30.2 成交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成交投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投标人拒绝签订合同，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1. 风险抵押金和管理费支付：无。

32. 签订合同

32.1 成交投标人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32.2 成交通知书、磋商文件、成交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2.3 签订合同后，成交投标人不得将货物、工程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招标人同意，成交投标人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招标人损失的，成交投标人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3. 询问

投标人对采购事项有疑问，可以按照法律的相关规定向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4. 质疑程序及处理

34.1 若磋商投标人认为其未获公平评审或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质疑书原件送达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期限的计算，依照下列规定办理：

- （一）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自收到采购文件之日起计算。
-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评审工作结束之日起计算。
- （三）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自成交结果公告之日起计算。

34.2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予受理：

- （一）质疑投标人全称、地址、法定代表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邮政编码等；
- （二）被质疑采购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质疑的具体事项、明确的请求和主张；
- （四）质疑所依据的法律依据（具体条款）、具体事实和具体理由。质疑书依据、理由部分只有主观陈述、推理、猜测等，而没有提供客观事实依据、法律依据的；
- （五）质疑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及采购文件要求属于保密或者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投标人必须提供正常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投标人不能提供或者拒绝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的；
- （六）充足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 （七）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 （八）提起质疑的日期。

34.3 投标人质疑实行实名制并须在质疑书上署名。投标人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投标人

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投标人其他工作人员或代理人员在质疑书上的署名不具有法律效力。

34.4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授权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4.5 提交质疑书时，投标人应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代理质疑事宜的，还应提交被委托人的身份证。

投标人是法人的，应一并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投标人是其他组织的，应一并提交其他组织营业执照和主要负责人身份证。

投标人应当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原件经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核对无误后返还。

34.6 质疑书提交方式。投标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当面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以电子邮件、传真等其他方式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者不是投标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拒收。

34.7 投标人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磋商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交易管理中心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4.8 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若质疑涉及招标制度或程序，将被转交政府采购的管理部门审查。

34.9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针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提出质疑，两次或多次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的质疑予以拒收。

第三章 服务内容

道路保洁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内容

1、封店至前营段道路保洁 121667 m²；孔沟至吐槽段道路保洁 58380 m²。

2、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贰年。

二、清扫标准及考评细则

1、工作中出现不服从甲方工作安排、推诿、抵触、拖拉等情况的，出现一次扣 5 分。

2、路边无成堆垃圾，发现一处扣 1 分。

3、路面 500 平方米内不得多于 4 处(果皮、纸屑、塑料袋、烟蒂等杂物)，发现一次扣 1 分。

4、路面不得有污水、积水、粪便，发现一次扣 1 分。

5、路边及树穴等无杂物，发现一次扣 1 分。

6、花带、绿地内无纸屑、塑料袋及生活垃圾，发现一处扣 1 分。

7、环卫保洁人员要管理规范、文明服务，无衣着脏乱，言行粗鲁、当街叫骂，阻止往垃圾桶倾倒垃圾，发现一处扣 10 分。

8、垃圾桶、垃圾箱外无散落垃圾和果皮纸屑等杂物，发现一次扣 1 分。

9、及时清扫道路上抛洒的建筑物料，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诿扯皮。安排清扫处理时间不得超过 1 小时，并及时进行处理，否则出现一次扣 5 分。

10、清扫保洁时不能将垃圾、尘土故意扫入下水道或者倒入花坛、绿化带中，发现一次扣 2 分。

11、道路若因保洁不到位接到群众投诉一次扣 5 分；受到媒体曝光扣 100 分

12、保洁公司及清扫保洁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收取垃圾清扫、清运、处理等费用，发现一次扣 100 分。

按清扫保洁标准细则要求，每扣一分罚 20 元。每次处罚须经发包方督查人员与保洁公司有关人员当场核实，保洁公司人员当场申诉，无异议后必须接受发包方的处罚决定。

第四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一、评审程序：

1. 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确认。

2. 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3.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是否已提供等进行审查，对质量、服务期限等是否符合要求，以确定磋商投标人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4. 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性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投标人磋商的具体内容。

5. 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投标人分别进行磋商。逐家磋商一次为一个轮次，磋商轮次由磋商小组视情况决定。各投标人磋商顺序按签到顺序进行磋商。

6.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招标人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该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投标人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投标人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磋商。

7.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投标人，视同退出磋商。未通过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将不再进行最后报价。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 资格审查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信用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无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2.符合性审查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一致
	报价唯一	响应文件中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响应性评审标准	服务质量	符合“投标人须知”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投标人须知”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投标人须知”规定

三、评审方法及标准

(1) 评审方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成交候选投标人的评审方法。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根据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价格、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等进行综合评价、评分，将评审总得分按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列，并依此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投标人；评审总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总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顺序排列。

(2) 评审标准

条款号		编列内容	
2.1	投标 报价 (30 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 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 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2.2	技术 部分 (50)	1、服务方案 (10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服务方案内容的完整性及编制水平进行打分。一档 10 分；二档 7 分；三档 5 分；四档 2 分；五档 0 分。
		2、人员培训 方案(15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人员培训方案、内容、方式等情况 进行横向对比。一档 15 分；二档 11 分；三档 7 分；四档 4 分； 五档 0 分。
		3、人员调配 等应急措施 (15 分)	在项目服务过程中，如配备人员工作不力或调动， 供应商应就某 些可预见或不可预见的人员变动采取哪些补救（替补）措施，以 保证正常工作不受影响。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的响应情况进行 横向对比。一档 15 分；二档 11 分；三档 7 分；四档 4 分；五档 0 分。
		4、企业制度 及落实情况 (10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企业规章制度，健全的项目负责人 的管理职责、内部管理的职责分工进行横向对比。一档 10 分；二 档 7 分；三档 5 分；四档 2 分；五档 0 分。
		注：以上各项如有缺项，则该小项不得分	
2.3	服务 承诺 (20 分)	1、承诺中标后为招标人提供优质、快捷、满意的服务，服务期限内满足招标人 质量要求并有质量保证措施。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的响应情况进行横向对比。 一档 10 分；二档 7 分；三档 5 分；四档 2 分；五档 0 分。	
		2、承诺在接到招标人服务要求是为招标人提供及时响应服务的，承诺拟派人员 未经招标单位同意中途不得更换人员。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的响应情况进行 横向对比。一档 10 分；二档 7 分；三档 5 分；四档 2 分；五档 0 分。	
投标人综合得分=投标报价得分+技术部分得分+服务承诺得分。 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1、所有评委计分结果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2、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三位小数，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3、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单位提出书面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招标人应当 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若出现并列情况取报价低者为中标人，若得分并列价 格相同由评委投票决定中标候选标人。未尽事宜执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说明：

1、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满分 100 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磋商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

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投标人最后得分为各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数）。

3、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参考格式)

保洁合同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

受委托方(以下简称乙方):

为便于五里桥镇人民政府重点区域内部分主、次干道卫生保洁市场化清扫、无缝隙保洁,依据《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甲乙双方遵循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经双方协商,订立本合同。附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①、招标文件;②、乙方中标的投标书;③、中标通知书④、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第一条 服务项目及面积:

第二条 服务期限:

乙方将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对甲方位于五里桥镇人民政府重点区域内部分主、次干道进行保洁服务。

第三条 保洁费用及付款办法

每月服务经费按季度核拨,每季度末按照任务完成情况,最多核拨本季经费 80%,下余部分根据年终考核结果核发。甲方在合同生效后,以人民币方式付给乙方。合同履行完毕,乙方享有在协议的时间内获得服务费用的权利。

第四条 清扫保洁时间及标准

实行清扫全天保洁。1、清扫时间:每天早上 7 点半前垃圾清扫清运

完毕,每天下午 1 点至 3 点清扫完毕。2、保洁时间:全天保洁。保洁标准:达到国家卫生县城新标准:路面双十(即每平方米路面灰尘不超过 10 克,地面垃圾滞留不超过 10 分钟)。日常工作按规定时间完成清扫、保洁任务,垃圾做到随产随清,保洁范围以外视线范围内散飘的生活垃圾要及时捡拾,达到“一眼净”。视线范围内的小广告及时清理干净。

第五条 双方责任

甲方责任:

1、甲方按时支付乙方清扫保洁承包费用。

2、甲方负责组建于一支专业的督查队,负责对合同约定辖区清扫保洁质量进行日常巡查、督查和考评。甲方对乙方违约行为的处罚若乙方提出申诉,甲方应当到现场认真核实,以甲方核实结果为准。

乙方责任:

1、乙方必须按规定标准完成清扫保洁任务。

2、乙方清扫保洁和清运,工具自理。相关安全设施、标示乙方自理。乙方每天清扫保洁的垃圾直接运往垃圾中转箱、点、站,不得乱倒,发现乱倒按市容和环境管理有关规定予以经济处罚。

3、乙方在作业当中不得收城市垃圾处理费。

4、乙方负责具体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和安全设施配备,并承担作业中的一切工伤事故。乙方所聘用人员的劳动纠纷、安全事故、伤亡,均由乙方负责,保险由乙方缴纳。

5、乙方要爱护市政设施,如有损坏照价赔偿。

6、乙方违犯细则要求,乙方和甲方相关人员当场核实无异议后,乙方必须接受甲方的处罚决定。(清扫、保洁标准及考评细则附后)

7、乙方必须配合甲方搞好五里桥镇党委政府组织和举行的各类检查、评比、考察等活动。活动期间因清扫保洁质量问题造成不良影响的,或使甲方受到上级部门批评的,甲方扣除当月承包费的 10%作为罚金;若因清扫保洁质量造成后果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六条 其他事项

1、若清扫面积发生增减,双方协商,按照本合同规定的费用标准,承包费用随之增减。

2、甲方原使用的保洁工人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优先使用。3、如遇不可抗拒造成的损失或合同终止,双方均不负责任。

4、本合同的签续订、终止及保洁费用结帐,乙方必须由总经理亲自办理。或委托加盖公章委托书办理。

第七条 违约责任

如单方违约除交违约金 3 万元外,另赔偿因违约而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八条 合同变更与终止

1、合同的变更须双方协商,并采用书面形式。

2、本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届满,合同自动终止。

第九条 合同的转让

除合同中另有规定外或经双方协商同意外,本合同所规定双方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任何一方在未经征得另一方书面同意之前,不得转让给第三者。任何转让未经另一方书面明确同意,均属无效。

第十条 合同的效力

1. 本合同自双方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

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本协议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壹份,存档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_____ 乙方(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____年__月__日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1

清扫标准及考评细则

1、工作中出现不服从甲方工作安排、推诿、抵触、拖拉等情况的,出现一次扣 5 分。

2、路边无成堆垃圾,发现一处扣 1 分。

3、路面 100 平方米内不得多于 4 处(果皮、纸屑、塑料袋、烟蒂等杂物),发现一次扣 1 分。

4、路面不得有污水、积水、粪便,发现一次扣 1 分。5、路边及树穴等无杂物,发现一次扣 1 分。

6、花带内无纸屑、塑料袋及生活垃圾,发现一处扣 1 分。

7、环卫保洁人员要管理规范、文明服务,无衣着脏乱,言行粗鲁、当街叫骂,阻止往桶倾倒垃圾,发现一次扣 10 分。

8、垃圾桶、垃圾箱外无散落垃圾和果皮纸屑等杂物,发现一次扣 1 分。

9、及时清扫道路抛洒的建筑物料,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诿扯皮。安排清扫处理时同不得超过 1 小时,并及时进行处理,否则出现一次扣 5 分。

10、清扫保洁时不能将垃圾、尘土故意扫入下水道或者倒入花坛、绿化带中,发现一次扣 2 分。

11、道路若因乙方清扫保洁不到位,接到群众投诉一次扣 10 分;受到媒体曝光一次扣 100 分,甲方解除合同。、

12、保洁公司和清扫保洁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收取垃圾清扫、清运、处理等费用,发现一次扣 100 分。

按清扫保洁细则要求,每扣一分罚 20 元。每次处罚需经发包方督查人员与保洁公司有关人员当场核实,保洁公司人员当场申诉,无异议后必须接受发包方的处罚决定。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 应 文 件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

日期：

目 录

- 1.竞争性磋商响应书及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授权委托书
- 4.服务方案
- 5.投标承诺函
- 6.资格及符合性审查资料
- 7.综合服务承诺
- 8.磋商文件内容确认书
- 9.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0.磋商文件要求的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

1. 竞争性磋商响应书及附录

致：

(投标人全称)授权 (姓名) (职务)
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 采购（招
标编号： ）的磋商活动。为此，我方谨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对之负法律责
任：

- 1、愿意按照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进行磋商。
- 2、提供采购文件之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至少含：
 - (1) 磋商报价表
 - (2) 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 按采购文件投标人须知和技术规格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 3、投标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 ）。
- 4、我方已详细阅读了全部磋商文件及有效补充文件(如有的话)，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5、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 6、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磋商文件，并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 7、如果我方中标，我们将保证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各项责任和义务。
- 8、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

日期：

磋商函附录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_____项目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服务质量	
服务期限	
投标有效期	
其他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

日期：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 名：性 别：

年 龄：职 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3.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

投 标 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4.服务方案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评分办法自行编制）

5.投标承诺函

5.1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项目编号：__）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及交易费。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电子签名）

日期：_____

5.2 西峡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 （采购人）：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 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 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 依法诚信经营。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 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有

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只需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相应资格条件的书面承诺,不再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 1、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2、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4、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6. 资格及符合性审查资料

磋商公告及磋商文件要求的

7. 综合服务承诺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部分：

一、服务承诺

.....

二、其它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电子签名）： _____

投标单位： _____（全称并加盖电子签章）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8. 磋商文件内容确认书

（招标人）：

我方已经详细阅读整个磋商文件的内容，对本磋商文件的内容没有任何异议，全部同意并接受，且我方保证在开评标活动结束后不对本磋商文件的任何内容提出异议。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

日期：

9.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招标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相关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偿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

日期：

10. 磋商文件要求的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

附件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西峡县五里桥镇人民政府的五里桥镇人民政府重点区域内部分主、次干道保洁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工程/服务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五里桥镇人民政府重点区域内部分主、次干道保洁服务采购项目，属于物业管理；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西峡县五里桥镇人民政府单位的五里桥镇人民政府重点区域内部分主、次干道保洁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若公司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电子签名）

日 期：